

---

#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 审 核 意 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关于全资子公司哈飞集团转让所持中直股份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利于消除交叉持股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股权转让协议对双方权利、责任作出客观、公正的约定，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同意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哈飞集团转让所持中直股份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以下无正文）

---

（本页为《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以姓氏笔画为序）：



---

王 猛

---

刘 振

---

赵慧侠

2024 年 12 月 25 日

---

（本页为《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以姓氏笔画为序）：

---

王 猛

刘 振

---

赵慧侠

2024 年 12 月 25 日

---

（本页为《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以姓氏笔画为序）：

---

王 猛

---

刘 振



---

赵慧侠

2024 年 12 月 25 日